

HYDR-2017-0320004

海阳市物价局文件

海价字〔2017〕8号

关于调整我市自来水综合水价的通知

市自来水有限公司、各用水单位:

为节约水资源、保障基本需求,促进水污染防治,保障城市供水可持续发展,根据国家发改委、财政部、水利部《关于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发改价格〔2013〕29号)和国家发改委、财政部、住建部《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发改价格〔2015〕119号)规定,经市政府同意,决定对我市除居民生活用水外的其它用水价格进行调整,同时征收水资源费并提高污水处理费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简化城市公共供水价格分类及价格

1、生产用水、公共用水划分为非居民生活用水(包括党政机关事业单位、工商企业及医疗卫生等)综合水价调整为 5.00 元/m³ (含基本水价 2.6 元/m³、水资源费 0.40 元/m³、污水处理费

2.00 元/ m^3)。

2、服务用水及建筑用水划为特种行业用水(包括船舶、建筑业、娱乐业、洗浴业、纯净水行业、洗车场等用水)，调整后的特种行业综合水价调整为 12 元/ m^3 (含基本水价 6 元/ m^3 、水资源费 0.40 元/ m^3 、污水处理费 5.6 元/ m^3)。其中，宾馆、酒店、餐饮业、美容理发综合水价调整为 6.0 元/ m^3 (含基本水价 4.2 元/ m^3 、水资源费 0.40 元/ m^3 、污水处理费 1.4 元/ m^3)。

二、执行时间

调整后的非居民生活用水和特种行业用水价格自 2017 年 8 月 1 日后(含)第一次抄见表量起执行，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，海价〔2003〕1 号文件同时废止，其它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规定为准。

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



抄送：烟台市物价局 市政府办 市发改局 市财政局 市住建局 市水利局

海阳市物价局

2017 年 7 月 28 日印发
